

## 桃園地區跨校借書換証作業說明

### 一、使用範圍

國防大學中正嶺分校圖書館、中央大學圖書館、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、中原大學圖書館、元智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、體育大學圖書館。

### 二、借閱規則

1. 每枚借書証可至各校圖書館借閱圖書**五冊**，借期**三十天**，到期後**不得續借**。
2. 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依圖書所屬館之相關規定辦理，**讀者自行負責**，不得異議。
3. 讀者利用借書証時需遵守各館之其他規則，依各館之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換取方式

1. 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生，**一人限換一証**。
2. 証件：本人持**學生証或職員証**。
3. 押金：新臺幣**三百元整**，還清圖書後，繳回借書証時即退回押金。
4. 辦理時間、地點：**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 至圖書館櫃檯**申請換取借書証。
5. 期限：**一個月**。

### ※ 注意：

**超過保有借書證期限七天，即沒收押金三百元並停止該借書證於桃園區聯盟圖書館借閱權利。若遇讀者未還清桃園區聯盟圖書及罰款，則停止該讀者於本館借閱權利，並列入控制學期註冊名單，直至讀者完成相關賠償作業。(91.1.1)**

### 四、其他相關使用規則

1. 至他校圖書館借書時，請主動出示本校學生証或職員証。
2. 換取之借書証限申請人使用，申請人需負保管責任，禁止交付他人使用。
3. 若保管不當遭冒用，由申請人負所有賠償責任。
4. 若遺失借書証時，請立即通知圖書館分機:5240。